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954-8219 分机 6088

编号: AN 5/28-20/15

题目: 国家支持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的传播

- 要求: 敦促各国: a) 实施附件9的有关规定;  
b) 成为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合作安排 (CAPSCA) 方案的成员;  
c) 在疫情期间通过明确公共卫生和民航当局职责, 有效加强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  
d) 落实与所有利害攸关方有效合作和协调的战略; 和  
e) 为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合作安排方案提供财务和实物援助或支持

先生/女生:

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谨通知您, 已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有关在中国发生的 COVID-19 疫情的电子公告 (EB 2020/6), 建议各国参照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咨询意见: 成为国际民航组织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合作安排 (CAPSCA) 方案的成员; 落实多部门沟通, 并与所有相关的利害攸关方协作; 并提醒各国, 实施防范和管理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相关标准和措施 (SARPs) 至关重要。

2. 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 (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 博士根据《国际卫生条例》(IHR), 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次紧急委员会会议。他宣布 COVID-19 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PHEIC), 并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 发布了临时建议。

3. 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新闻稿中, 国际民航组织强调了合作、协调和可靠信息在助力控制疫情的国际传播方面的重要性; 以及 CAPSCA 网络向成员国快速提供信息的价值。

4. 国际民航组织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第二个电子公告 (EB 2020/9), 强烈敦促各成员国遵守世卫组织提供的建议和指导, 并根据国际民航组织 A40-14 号大会决议: “除其他外, 通过航空器灭虫和病媒控制方法来减缓疾病传播, 以及 CAPSCA (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合作安排) 对实施的重要性”, 成为该方案的成员。公告告知各国, 由世卫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汇编的关键信息已在 CAPSCA 网站上发布 (<https://www.capsca.org>); 并通过 CAPSCA 网络以电子邮件分发。

5. 在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第二份新闻稿中，国际民航组织提醒各国政府，根据《国际卫生条例》，它们有义务在实施可能严重干扰国际交通的额外卫生措施时通报世卫组织；支持世卫组织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强行实施与《国际卫生条例》不符的限制；以及提醒各国政府由国家实施与防范和管理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至关重要。

6. 谨提醒各国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附件下建立的国际民航组织国际监管框架及其对公约的义务。谨尤其提醒各国义务分别按照附件 9 —《简化手续》标准 8.16 和 8.17 的要求，为传染病疫情分别制定国家航空计划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NATFP)。像 COVID-19 这样的疾病，由于可以在人与人之间传播，对旅行公众构成了风险。因此重要的是制定国家航空计划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以便除其他外，明确疫情期间公共卫生和民航部门的职责，从而帮助限制其通过航空运输扩散。此外，航空部门的经济以及依赖它的产业无疑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由于这两个原因，因此有必要对此类事件进行规划，以减轻人为疫情影响。

7.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目的是落实成员国在《芝加哥公约》下就从事国际运行的航空器及其旅客、行李、机组人员和货物提供和简化过境手续的职责。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成功需要如海关、移民、外交事务、农业/环境、检疫和公共卫生等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的积极参与。国家在制定其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时，应考虑及国际民航组织 Doc 10042 号文件：《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的指导。

8. COVID-19 疫情及其对全球机场运营的影响，凸显了公共卫生当局在空中边界的重要作用，以及有必要建立有效的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国家政策框架，以确立参与或负责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各部委、机构和组织的明确作用和职责。

9. 此外，敦促各成员国相应地在电子申报差异(EFOD)系统中完成附件 9 合规检查单。

10. 为了收集各国执行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信息，除其他外，包括涉及遵守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的情况以及为防范构成公共卫生风险的传染病或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定国家航空计划，国际民航组织将在其公共网站上建立在线调查，以供各国填妥完成。敦促成员国完成调查。

11. 2021 年 7 月，国际民航组织简化手续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将对附件 9 关于公共卫生事项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进行审查，目的是将现有和可能的新标准和建议措施合并为一个章节，以方便参考。

12. 世卫组织在开放学习平台上开发了关于冠状病毒和新出现的呼吸道病毒一般性介绍的在线培训课程，旨在供公共卫生专业人员、事件管理人员、联合国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使用，见 <https://openwho.org/courses/introduction-to-ncov>。

13. 国际民航组织也开设了 CAPSCA 在线培训课程，向学员提供参加在职培训任务所需的必要知识和技能以对 CAPSCA 成员国和机场进行技术援助访问，网址为 <https://www.icao.int/training/Pages/training-catalogue-details.aspx?catid=615&language=0&region=&ITP=0>。

14. CAPSCA 方案的资金对于可持续性至关重要。迄今为止，CAPSCA 活动的资金由联合国赠款(于 2016 年底停止)以及各国家和组织的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提供。除了成为 CAPSCA 成员外，还鼓励各国和组织通过提供资源和人员援助来为该计划提供实物支持。国际民航组织还呼吁通过国际民航组织自愿安全基金(SAFE)捐款，专款用于 CAPSCA。有关该自愿安全基金的更多信息，见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www.icao.int/SAFE](http://www.icao.int/SAFE)。

15. 国际民航组织强烈支持世卫组织呼吁国际团结，并敦促成员国通过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实施有效协作与协调战略，加强传染病疫情相关风险管理的防范计划。

16. 有关附件 9 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更多信息以及有关实施的帮助，请通过 [fal@icao.int](mailto:fal@icao.int) 与简化手续科科长 Narjess Abdennebi 联系。有关 CAPSCA 的更多信息，请联系航空医学科科长兼 CAPSCA 方案主管 Johanna Jordaan 博士 ([jjordaan@icao.int](mailto:jjordaan@icao.int))。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柳芳  
秘书长  
2020年2月13日